

# 第三十一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

## 科技模型竞赛-无人机工程技能赛（遥控）

(2025年6月版本)

### 主题：无人机目标攻击赛

1、比赛时间为**1分30秒**。所有动作在**1分30秒**内完成，超过**1分30秒**的动作不记分。

2、**飞行器在定点着落标圆形中心内起飞**。起飞后须完成所有规定的飞行动作：

**定高巡航：**目视高度悬停2秒，任务一：绕无人机刀旗一圈采集信息，**信息采集指令**，记20分。任务二：向左飞进一个离地面高度60厘米（40厘米的八角形框），**穿过隧道**，记20分。任务三：继续向右飞进一个离地面高度60厘米镂空房屋的立柱，**攻击房屋内的定点目标**，**左到右穿过或者前到后穿过**得20分。任务四：**超低空飞行躲避雷达**，穿越雷达矩阵群，得20分。最后降落在开始起飞的定点着落标内。得分分别是：蓝色中心圆20分，绿色圈5分。（注意：不能触碰任何障碍框，包括地面。触碰一次扣一分）全程满分100分。

**定点降落：**降落目标区域为同心圆地靶，中心靶直径为50cm。飞行器支脚点全部降落在中心靶内计20分，支脚点降落在不同计分区时，计低分区分值（5分）。飞行器落地后弹跳、翻滚造成降落点位置改变、无法判断真实有效记分点的不记分，以飞行器落地后不动为准。注：飞行器在完成降落任务时，飞行器一旦触地即停止遥控器操作，禁止复飞。（参照图：起飞与降落标）

1、在完成规定飞行动作过程中，飞行器触碰框或其他地面（包括人体）每次扣 1 分。

**2、每位参赛选手每轮比赛满分为 100 分，动作分相同的，以用时最少的排序。**

3、参赛选手应在规定对频区完成必须的对频、微调准备工作。关闭油门等待进入飞行区域。不得在飞行区域进行对频、试飞等与比赛无关的操作。一旦意外关闭飞行器或无线发射机需要重新对频的，须向裁判申请退出飞行区域，回到对频区重新操作。

4、进入飞行区准备完毕后向裁判举手示意请求开始飞行。裁判宣布“开始”口令并开始计时。

5、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动作。（1 分 30 秒）

补充说明：

根据以往比赛中出现的实际情况，对比赛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统一规定如下：

定高巡航动作中出现碰撞八角圈致使旋翼机倾斜，特别是机身中央直接碰撞八角圈出现打桨情况的，应立即关闭油门，停止飞行，以免造成飞行危险、损坏模型。在计时范围内连续出现以上情况的，可放弃该动作直接进行下一动作，该动作分为 0 分。

所有规定动作分段记分，因训练原因难以完成动作的，可直接向裁判声明放弃该动作，直接进入下一动作，则该动作计分为 0 分。不得危险飞行。

比赛场地分等待区、对频区和比赛区，参赛学生在等待区集合，听从现场指挥以参赛队为单位逐队进入对频区完成对频、调试动作后保持模型处于通电状态，关闭油门进入比赛区参加比赛。

严禁在比赛区试飞、调试模型，开关遥控设备进行对频操作。如在比赛区出现关闭遥控设备的误操作，应向裁判说明，并退出到对频区完成对频、调试完成后重新进入比赛区。

比赛动作完成后，关闭遥控设备，退出比赛区，回到等待区重新集合。禁止在比赛区逗留和回到对频区干扰其他参赛队准备。**注意：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此轮比赛视为零分。**

禁止危险飞行，如出现飞行姿态失衡等情况应立即停止飞行，退出到对频区使用遥控器微调按钮调整。

飞行过程中，参赛学生可在定点降落靶标区域外调整自己的操作位置，但不得进入靶标区域内进行定点降落操作。

**(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活动范围仅限出发区单边移动，不可进出场地，不得移动到遥控区另外三个方向。)**

**现场应服从裁判员的提示，有序参赛。如出现以下情况，裁判员可现场取消该参赛学生的比赛成绩。**

1、在比赛区域试飞、调试模型或随意开关遥控设备进行对频动作，并不服从裁判员的现场提示的。

2、比赛完成后仍在比赛区逗留，干扰其他参赛学生比赛，并不服从裁判员的现场提示的。

3、在比赛场地奔跑打闹，干扰其他参赛学生比赛，并不服从裁判员的现场提示的。

请看下面路线示意图：

